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資訊處理	刪除	刪除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資料結構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處理 七、程式語言 八、系統分析與設計 九、統計學	本類科技術類已設置，業務類擬配合用人機關意見刪除。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人事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法律政風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財經政風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人事查核	刪除	刪除	人事查核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刪除。
		統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會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會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 (六~九各項任選一科)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材料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採購學 八、國際貿易	材料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行政法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物料管理 八、採購學 九、國際貿易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民法概要 七、企業管理 八、運輸學 九、運輸經濟學	
		貨運服務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經濟學 八、行銷學	貨運服務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鐵路法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經濟學 九、行銷學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旅運經營學 八、行銷學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成本會計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旅運經營學 九、行銷學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 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土木 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結構學及結構設計 六、鋼筋混凝土學（包括預力混凝土學） 七、基礎工程（包括土壤力學） 八、測量學 九、鐵路工程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6小時）		建築 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建築物理及設備 五、都市計畫及數地設計 六、建築設計 七、建築結構學 八、營建法規 九、施工及估價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都市 計畫 技術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機械 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機械材料 五、電工學 六、機動學 七、機械設計 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熱工學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機 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員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四、計算機結構 五、資料結構 六、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七、程式語言 八、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工程數學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刪除	刪除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資料處理 五、程式語言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七、資料結構	本類科技術類已設置，業務類擬配合用人機關意見刪除。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法律政風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財經政風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人事查核	刪除	刪除	人事查核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鐵路法及刑法概要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及保防實務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刪除。
		統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刪除	刪除	刪除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員級	業務類	會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會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目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採購學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材料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物料管理 六、採購學 七、國際貿易概要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運輸營業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行銷學概要	貨運服務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概要 七、行銷學概要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運輸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行銷學概要 六、旅運經營學概要		餐旅服務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企業管理 五、鐵路運輸學概要 六、行銷學 七、旅運經營學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地政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訂定應試科目。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五、土木施工學 六、測量學 七、鐵路工程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3小時）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五、建築圖學 六、施工及估價 七、工程材料	
		都市計畫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設置本類科。 2. 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訂定本類科應試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機械原理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電工原理 七、機動學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機檢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機械原理 五、機械力學 六、基本電學 七、內燃機學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機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輸配電學 五、電工機械 六、基本電學 七、電子電路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四、電子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 六、資料處理 七、資料結構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鐵路法 四、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會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商業概論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會計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商業概論或統計學大意(任選一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事務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事務管理大意 ※三、物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事務管理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材料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材料管理大意 ※三、會計學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材料管理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倉儲管理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運輸營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民法大意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運輸營業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民法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五、運輸學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貨運服務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民法大意 ※三、運輸學大意 ※四、會計學大意	貨運服務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民法大意 四、鐵路運輸大意 五、初級商業簿記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餐旅服務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銷學大意 ※三、旅運管理大意 ※四、會計學大意	餐旅服務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行銷學大意 四、旅運管理 五、初級商業簿記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土木監工大意 ※三、工程製圖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土木監工 四、工程製圖 五、測量學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機械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機械工程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機械工程製圖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機械原理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機檢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內燃機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機檢工程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內燃機大意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機械原理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修正。

資位別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佐級	業務類	電力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電子學大意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機工程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三、電子學大意 四、電工機械大意 五、電工原理大意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修正類科名稱及應試科目。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增列。
	養路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鐵路工程大意 ※三、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維持現行規定。
附註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資位別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佐級：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參、各資位別類科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各資位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高員三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p> <p>二、員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p> <p>三、佐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p>		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規範體例，明定配分比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